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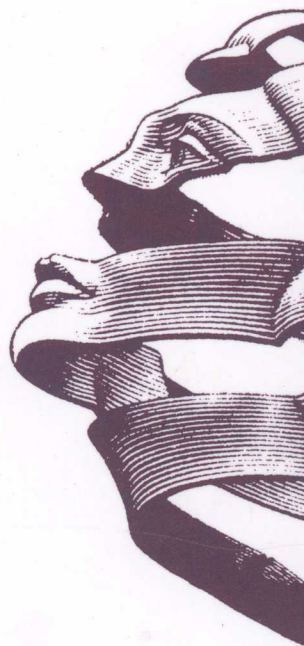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伦理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程炼 著

伦理学是提供关于如何做人 and 怎样行事的学说，它主要关注道德价值和正确的行动。一门伦理学理论需要系统地回答如下问题：什么样的生活是最好的？怎样判定行为的对错？哪些品格最值得拥有？本书旨在回答这些问题，并试图为人类生活的意义作出哲学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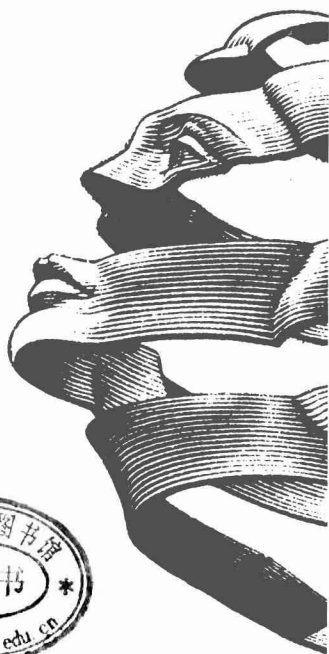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伦理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程炼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导论/程炼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博雅大学堂·哲学)

ISBN 978-7-301-11256-4

I. 伦… II. 程… III. 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1879 号

书 名: 伦理学导论

著作责任者: 程 炼 著

责任编辑: 田 炜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256-4/B·038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4.25 印张 203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导言/1

第一部分 挑战

第一章 人都是自私的/7

1. 自我利益/8
2. 心理利己主义及其策略/9
3. 对心理利己主义的回应/12
4. 自私的基因? /15
5. 总 结/17

第二章 决定论/19

1. 选择与责任/20
2. 决定论种种/21
3. 决定论与道德责任/23
4. 如果拒绝决定论……/25
5. 即使世界是决定论的……/27
6. 决定论再思考/30

第三章 上帝之死/33

1. 卡拉马佐夫论题/34
2. 神令论的几个明显困难/37
3. 游叙弗伦两难/40
4. 总 结/43

第四章 相对主义/46

1. 文化多样性/47
2. 道德相对主义/49

3. 文化多样性再思考/52

4. 宽容及其他/56

5. 总 结/58

第五章 主观主义/60

1. 个体与社会/61

2. 主观主义的论证/63

3. 对主观主义论证的回应/65

4. 对主观主义的批判/69

5. 总 结/71

第六章 科学主义 /72

1. 道德事实的地位/74

2. 道德观察/76

3. 道德属性的怪异性/80

4. 理解客观价值/82

5. 如何做一个健全的科学主义者? /85

第二部分 基础

第七章 人类善/93

1. 工具善与内在善/94

2. 享乐主义/97

3. 趣向论/101

4. 客观善与至善论/106

5. 总 结/108

第八章 实践理性/110

1. 实践理性与理论理性/111

2. 工具主义/115

3. 超越工具主义/119

4. 理性与动机/121

5. 总 结/123

第九章 理论与方法/125

1. 何谓一个伦理理论? /126
2. 反理论思潮/130
3. 案例法再思考/133
4. 理论化方法/137
5. 总结:理想的道德判断/140

第三部分 理论

第十章 功利主义/145

1. 功利主义的一般结构/147
2. 古典功利主义/150
3. 对古典功利主义的几个反驳/156
4. 当代功利主义/159
5. 总 结/164

第十一章 义务论/166

1. 义务论的一般特点/168
2. 康德的道德理论/171
3. 检验可普遍化检验/180
4. 罗斯的显见义务/183
5. 总 结/187

第十二章 美德理论/190

1. 何谓美德? /193
2. 为什么需要美德? /200
3. 美德理论与正确行动/204
4. 总 结/210

第十三章 结语:生活的意义/212

1. “生活的意义”的意义/212
2. 反思摧毁意义? /215
3. 拯救意义/217
4. 自然秩序中的人类生活/219

导 言

伦理学与逻辑学、认识论和形而上学一起,构成了哲学的核心领域。像哲学的其他分支一样,伦理学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被称为道德的人类现象。道德在人类生活中是普遍性的。我们时时在用是非对错、正邪善恶这些道德概念来评价人物、行动、政策甚至制度,做出道德判断,用这些判断来指导自己的行动。许多人甚至认为,道德事务是人类独有的,是将人类与世界的其他部分区分开来的标志之一。如果是这样,伦理学就是人类自我理解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伦理学的目标是提供关于如何做人和怎样行事的学说。更具体地讲,伦理学关心道德价值和正确的行动。一门伦理理论需要系统地回答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样的生活是最好的?行为对错的标准是什么?哪些品格是最值得拥有的?这些问题是实践上的,是规范性的。一门伦理理论通常包含两个子理论:一个是价值理论,一个是正确行动的理论。

与伦理问题相对应的科学问题,如地球与太阳的平均距离是多少、抽烟是否导致肺癌等,则是理论上的,事实性的。受过教育的人很少怀疑物理学、生物学是科学,不管人们如何定义科学。无论物理学或生物学理论的发展状况如何,受过教育的人们大体都会承认,关于地球与太阳的平均距离、关于抽烟与肺癌的关系的问题,是有客观答案的。如果我们的科学理论为真的话,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为真。一门伦理理论有可能为真吗?伦理学中的结论能够像科学中的结论那样具有客观性吗?任何一个理由,如果它支持对这两个问题的否定回答,都会对

伦理学构成威胁。这是因为,如果伦理学中没有真理、没有客观性,那么一般性地问什么样的生活是最好的、什么样的行为是对的、哪些品格是值得追求的,就是没有意义的。

本书的第一部分将分析和回应对伦理学的六种挑战。这些挑战从不同的角度质疑了伦理学的可能性。

第一个挑战来自利己主义的人性观,评价和回应这个挑战是第一章的主题。心理利己主义宣称,人类的每一个个体在行为的动机上必然是自私自利的,他们总是并且不可改变地被自我利益所驱动,因此,任何看起来是道德的行动,其实都是自私的面具。如果真正道德的行动必须至少出自某些利他的动机的话,心理利己主义蕴涵着不存在真正道德的行动这一结论。第一章考察了心理利己主义者的常见辩护策略,发现它们都无法令人信服地证明人类行为动机的普遍自私。另外,从基因和进化角度论证人类的普遍自私的企图,被证明是源于一些概念上的混淆。

第二章涉及一个传统的形而上学问题:决定论与自由之争。这个争论对于伦理学的含义是,如果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事情,包括我们自己做出的行动,都是预先被决定了的,那么我们的决策和行动,无论是好是坏,都由不得我们,都不是我们控制得了的,因此我们不是自由的;没有自由,也就没有道德责任。在接受决定论的前提下,维护道德责任的传统做法是论证决定论与自由是相容的。第二章使用了另一种策略,指出古典的因果决定论所依赖的三维时空框架不符合对当代基础物理理论的最好解释,而一旦采用更恰当的四维时空框架,决定论就不再构成对自由和道德责任的否定。

许多人相信,道德原则的客观有效性和权威性依赖于一个超自然的立法者的存在,因此上帝之死意味着这种客观有效性和权威性的丧失。第三章讨论了道德对于宗教的这种宣称的依赖关系,分析地批判了道德神令论的观点,指出上帝之死并未对伦理学构成真正的威胁。

相对主义是风靡当代世界的思潮,在伦理学中,道德相对主义声称,不同的社会文化实践着不同的道德规范,因而不存在普遍的伦理标准。第四章考查了以文化多样性为基础的道德相对主义,发现文化多

样性不是道德相对主义的直接证据；通过对几个典型的文化多样性事例的分析，我们亦发现文化多样性背后不一定存在根本性的、不可化解的道德分歧。

第五章处理伦理学中的主观主义的挑战。根据主观主义，伦理学所关心的怎么行动、如何生活的问题，不可能有客观的回答，因为一个行动是否正确，依赖于从谁的立场上看，而任何两个人的道德观点之间不存在孰高孰低、孰对孰错的问题。这一章考察了四个宣称支持主观主义的思想资源，发现它们要么被主观主义所误解和误用，要么并未给主观主义道德观提供真正的支持。

本书中讨论的第五个挑战是第六章的话题。这个挑战，简单地讲，是说我们的世界是一个科学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不存在客观的道德价值或道德事实，因而客观的伦理学是不可能的。我把这个挑战称为“来自科学主义的挑战”。这个挑战跟三个反对客观道德价值的论证相关联。第一个论证说我们在世界中观察不到客观的道德价值，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它们存在。第二个论证说，对道德观察的解释不需要假设道德事实的存在，因为一些关于观察者的心理假设就足以解释道德观察。第三个论证是，如果有道德事实，那么它们在一个科学的世界中扮演着一个怪异的角色。在对这些论证进行回应时，这一章指出，一种健全的科学主义世界观应该包含对规范领域的容纳。像逻辑领域一样，伦理学的对象——道德领域——也是一个规范领域。伦理学并不描述人们如何表达自己的态度、欲望或者从事什么行为，而是评价和指导人们在某种场合下应该具有什么样的态度、应该欲求什么、应该如何行动。道德事实被理解为一些道德原则所表达的规范事实。这一章还探讨了规范事实与非规范事实之间的关系。

第一部分讨论的六个挑战只是六个在文献中常见的样本，远远没有穷尽对伦理学的可能威胁。或许读者还有其他形式的对伦理学的可能性的怀疑。在第二部分，我们将从事一些建设性的工作，看看在构思伦理理论时有哪些积极的资源供我们利用。这一部分包含三章。

第七章的主题是价值论的。在这一章里，我们试图理解人类福祉的概念。由于伦理学是实践性的，其目标之一是提升人类的福利状况，

因此,我们要说明这种福利状况的结构,说明什么使得一个人的状况变得更好,说明生活中的哪些成分使得生活是值得过的。这一章讨论了三种理论,享乐主义、趣向论和至善论以及各种理论下的一些子观点。尽管我们发现,这些理论中没有一个是完全令人满意的,但这并不阻止我们去寻求更恰当的对人类福祉的说明。

在探讨了什么是人类的善和恶之后,我们在第八章中思考人类自身的道德能力。我们是根据理由去判断和行动的存在者,我们所具有的这种根据理由去判断和行动的能力被称为实践理性。与对人类福祉的说明一样,伦理学中对实践理性的说明也是多种多样的。典型的实践理性理论包括:工具主义实践理性观,关于客观目的的实践推理观,康德式的实践理性观。在这一章里,在当代占据统治地位的工具主义观点得到分析和评价。尽管工具主义受到较多的批判,它的几个竞争对手也各自面临一些困难。

第九章探讨伦理学的方法论问题。前两章关注的是伦理理论中的问题,这一章的问题是有关伦理理论的问题。我们关心的是,假定我们有了某种价值观和行动观,我们能否对它们进行理论化。这个问题可以分为两个子类。首先,什么是一个伦理理论?建立一个系统化的统一的伦理学体系,是不是伦理探索应该追求的目标?建构伦理理论应该使用哪些方法?其次,即使目前缺乏被普遍接受的伦理理论,在特定的实践情形之下,我们如何做到理想的道德判断,或者把道德判断做得更好一些?本章的重点放在前一类问题上。在说明了一个伦理理论的目标、结构以及评价一个理论的标准之后,我对当代的一些反理论思潮做出了回应。

第二部分的三个主题在伦理学中是基础性的,对这些主题的一套实质性的见解构成了一门伦理理论的价值观、行动观和方法论。对这些基础做出澄清之后,我们自然把目光投向伦理学中三种最有影响的理论:功利主义、义务论和美德理论。对这三种理论的考察是本书第三部分的内容。

我改写了拙著《伦理学关键词》(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的最后一章“生活的意义”作为本书的结语。

第一部分 挑 战

第一章 人都是自私的

从小到大我们都在接受一种道德教育,那就是要大公无私。大公无私要求我们在思考和行动的时候,要将他人或者集体的利益放在首位,不能有自己的私心杂念。这么说也许有点夸大其词,更温和的说法是,即使我们不能做到总是把他人利益放在首位,至少在某些时候要以他人的利益为考虑。但是,根据某种观点,一个人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付出努力或牺牲,是绝对不可能的。这种观点有一个名称,就是“利己主义”。

在日常生活中,利己主义者名声不佳。他们的形象常常与自我中心、自私自利、冷酷无情、贪婪吝啬等联系在一起。人们认为,利己主义者的内在情感和外部行为都是与我们熟知的道德要求不符的,因为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他人的和公共的利益从来不是他们的关切之所在。但是,在伦理学的讨论中,利己主义者坚持的学说——利己主义——却是一种受尊重的理论。利己主义并不是一种受人嘲弄、不值一提的看法,相反,作为一种谨慎和严密的理论,它在哲学上是受到重视并得到严肃对待的。

利己主义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心理的利己主义和伦理的利己主义。心理利己主义是一种描述性的理论。它声称刻画了人性中某种根本性的心理特点,即人类每一个个体在行为的动机上必然是自私自利的,他们总是并且不可改变地被自我利益所驱动。心理利己主义者认为,他们的理论只是纯粹描述一个关于人性的事实。伦理利己主义则是一个关于生活和行动的原则的理论,给人们提供实践上的指导。心理利己

主义说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者,伦理利己主义说人应该去怎样生活、怎样行动。我把利己主义理论看做是对伦理学的一个威胁,这一点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解释。实际上,伦理利己主义本身就是一种伦理理论,伦理利己主义者甚至认为它是唯一正确的道德理论。

这两类利己主义都对日常道德构成了挑战。一方面,如果心理利己主义是对的,那么人们就注定不可能有利他的动机,就是说,任何一个人的直接的行动理由中,必定不包含对他人利益的考虑。另一方面,伦理利己主义者主张,即使一个人可能为他人的利益所行动,他也应该只做他认为对自己最有利的东西,一种道德生活就是不断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的生活。在处理利己主义和常识道德之间的冲突时,更有一些利己主义者论证说,日常道德要么是错误的,要么是表面的或肤浅的,正确而深刻的道德真理在利己主义一方。

1. 自我利益

心理利己主义者说,每个人都在做追求最大的自我利益的事情,伦理利己主义者说,每个人都应该这么做。可见,要理解和评价利己主义,搞清楚自我利益是个关键步骤。什么是自我利益?

从字面上看,“自我利益”是由“自我”(self)和“利益”(interest)两部分构成。“自我”是做范围上的界定,是相对他者而言的。狭义的“自我”就是思考者或者行动者自己本人,利己主义所说的自我利益在本原上指的就是狭义自我利益;这样,某人的亲属、朋友、集体等的利益不能算在自我利益的范畴之内。但是,许多人认为,我们应该将重要的他人纳入自己的存在之中。在一些文学作品、宣传品以及日常说教中,我们经常听到关于“小我”和“大我”之类的说法。一旦扩充性地理解自私或自我利益,那么先前狭义个人利益和重要他人的利益就被合并到一个广义的个人利益之中,当这个广义的个人利益内部存在冲突时,牺牲其中的某一部分(例如狭义自我利益)以换取总体利益的最大化就是可理解的。不过,这样一来,利己主义理论的内容就可能发生改变,这个理论至少包括一些有限度的利他主义成分。一旦这样,我

们就不清楚“利己主义”是不是这种解释的一个恰当的称呼。在广义“自我”的意义上,我们常指责一位腐败官员冒着仕途上的风险为自己的子女捞取好处是自私的和利己主义的,但我们为什么不在同样的意义上描述一位节衣缩食供孩子上学的母亲呢?无论如何,利己主义的基本形态是围绕狭义的自我利益的,因为许多利己主义者恰好认为,广义的自我利益也是建立在狭义的自我利益之上的。

利益才是价值上的落脚点,它泛指各种各样的好处。利己主义者,还有一般的价值论者,对利益有不同的见解。有些利己主义者信奉心理享乐主义。心理享乐主义可以用这样一个论题来表达:普遍人性使得每个人只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当面临多个行为选项时,他们将总是选择他们认为(快乐量减去痛苦量之后)能带来最大净快乐的选项。这样,享乐的利己主义者把自己的快乐当做自我利益,认为一个人自己的快乐才是唯一值得追求的东西。当然,并非所有的利己主义者都是纯粹享乐主义者——也有其他本身并非是快乐但值得追求的东西,只要这些东西也给自己带来快乐。有些利己主义者在寻求快乐之外,还看重权力、名誉和财富,追求这些也就是在追求自己的利益。更有利己主义者论证说,知识、美德或者优良的品格以及自我完善都是内在的价值或者善,它们像快乐、财富和权力一样,都是一个人的自我利益的构成部分。

从价值论上看,日常道德所谴责的利己主义实际上是一个成员丰富的大家族,因为不同的利己主义理论采纳不同的自我利益观。在伦理学中,“自我利益”常常是概称性的、统合性的,大致而言,它指的是一个人的幸福(happiness)或福祉(well-being)。本书的第二部分第七章对幸福或福祉有更系统和细致的讨论。这样,许多利己主义者并不认为自我利益取决于一时的快乐或者欲望的满足,相反,他们认为,一个人的动机、义务和决策需要参照他的长远利益和人生设计。

2. 心理利己主义及其策略

心理利己主义是一个描述性的、关于行为动机的论题,声称人们的

行为总是源于自私的考虑,一切人类欲望都是自私自利的欲望。许多人认为利己主义是一种很阴暗的人性理论。关于人性的争论自古以来一直不绝于耳。中国古代就有人的“性善”与“性恶”之争。在西方,利己主义在这类争论中一直占据着一个显著的位置。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格劳孔与苏格拉底争论做公正的人对自己是不是好事。格劳孔指出,人们相互善待,并不因为彼此想要这么做,而是因为这么做对大家都有好处。他借用魔戒的故事去证明这样的结论:一个人如果做坏事不会招致任何对自己不利的后果,这个人会去做坏事。霍布斯曾说,所有人的自愿的行为总是为了自己的好处,他认为这是一条普遍的规律,就像地球表面的水在常温常压下总是呈液态一样。利己主义者认为,人就是这样一种东西,他先天被构造成这样自私,并且这个事实是不可避免且无法改变的。如果把自私比喻为一种疾病的话,心理利己主义者会说,这病是绝症,没治了。

作为一种心理解释理论,心理利己主义自动地排除了利他主义的可能性。利他主义有多种表述形式。根据一种温和的表述,至少在某些人的行为动机中,有一些是利他的,即某些行动的理由是基于对行动者之外的对象之利益的考虑。当然,这并不是说对他人利益的考虑一定是压倒性的。温和的利他主义并不要求人们总是牺牲自己的利益去服务于他人的利益。它只是意味着,人们有这样的意愿,至少是可能的,而这一点恰好是心理利己主义者想要否认的。更强的利他主义则要求英雄般的动机和举动。如果人们的本性是自私自利的,那么他们不可能为了有利于他人去牺牲自己的利益。在伦理学中,有一个广泛接受的原则,叫做“应该蕴含能够”——人们只有做自己能做的事情的义务,没有做自己不能做的事情的义务。反过来说就是,“不能够蕴含不应该”——人们没有义务去做他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例如,既然我们无法在地面上徒手举起数千斤的石头,那么我们也就没有义务去做这件事;同样,我们也没有义务在5秒钟内跑完100米。按照心理利己主义理论,由于人们无法不去做他们认为对他们有利的东西,因此他们做他们认为对自己有利的东西,这是无可厚非的。进一步讲,即使他们做他们认为对自己有利的东西时,明知这么做对他人不利,他们这样

做也是无可厚非的。同样,按照心理利己主义理论,人们不去做那些他们认为不利于自己的事情,这是无可厚非的;进一步讲,即使这些他们认为不利于自己的事情有利于他人,他们不做也是无可厚非的。

如果心理利己主义是对的,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任何人总是从事利己的行为,从不去从事利他的行为呢?当然不是。在生活中我们发现许多行为明显是损害行动者的自我利益的,无论是长远的还是短期的,如冒险、酗酒、吸毒等。心理利己主义者可以承认,即使任何人都只关心自己的利益,由于许多因素,他们并不总是能够成功地照顾到自己的利益。这些因素包括心理失常,知识或见解上的欠缺,信息的不完整,意志上的软弱等等。受到这些因素影响而触发了不利于自己的行为,并不表明行为者的动机不是自私的。

心理利己主义是一个全称论题,它声称是对人类动机的一个普遍概括。通常而言,我们接受一个全称命题,要么是这个命题可以从我们接受的其他命题中推导出来,要么是我们获得相当多的个例来支持该命题。这是从正面进行的。当然,我们也可以从反面来捍卫一个我们推测出来的全称命题,那就是,看它能否应付各种常识中的反例。心理利己主义者很少从正面上来为他们的理论进行论证,但他们长于防卫。他们使用种种技巧来抵制对利己主义的批评。

对于支持者而言,直接威胁心理利己主义的是那些利他主义动机,或者说看起来是利他的动机。英国哲学家休谟是这样描述利己主义者信奉的自爱原则的:

这个原则是,一切仁爱之举都是伪善,友谊是欺骗,公益心是闹剧,忠诚是取得信任的圈套;这个原则还说,虽然我们所有人归根结底只追求我们的私利,但为了让他人不警惕、让他们更多地中我们的计谋,我们都穿上了这些美丽的外衣。^[1]

另一个相似的原则是

一个人无论感到什么样的关爱之情,或者想象自己如何感觉